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告知函，方大集团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方大EB”，债券代码“137129”，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期限3年，换股期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等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方大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